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
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39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交易对手、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 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39 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本经济行为已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05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714.43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098.57 万元，增值额为 37,384.14 万元，增值率为 80.03 %。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存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积压情况，根据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体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即开型彩票印制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中约定：

“1)国家仓库尾票的销毁在乙方的工厂内自行销毁的，则甲方不再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要求需要第三方进行销毁、且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国家仓库尾票销毁的公证费用如果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自行文出，则甲乙双方不再承担公证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要求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公证费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公证费用的 50%

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其他关于尾票销毁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本次评估以可回收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
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39 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交易对手、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3 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8.44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体育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

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 交易对手

1、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4 号 72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立增

注册资本：27,364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体育场馆建筑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体育用品；组织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健身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

法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建国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设计;销售小礼品;承办展览展示会、提供会议服务、礼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1、2003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1 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共同设立了中体彩印务。

2003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8736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中国体育报业总社签署中体彩印务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10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 10-B-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中体彩印务各股东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按其在章程中的规定比例将应缴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如期、足额存入指定的注册资金入资账户。

200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中体彩印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400	40
2	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	300	3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300	30
合计		1,000	100.00

注 1：2004 年 4 月，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体彩科技

注 2：2005 年 9 月，北京华体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2.2、2004 年 12 月，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4 年 12 月，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名称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伟变更为董鑫萍。

2004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出具证明，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中体彩印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单位北京中体电脑彩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董鑫萍同

志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日，中体彩印务第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董鑫萍董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200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3、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11 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2008 年 4 月 12 日，中体彩印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天发。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2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3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股份无偿划转、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11 月，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持有 1,500 万元的中体彩印务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2 年 5 月 28 日，中体彩印务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拥有的中体彩印务 30% 股份无偿转让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所持有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财文资函[2013]2 号)，同意将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持有的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 TO0000410)，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与国家体育彩票中心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将其所拥有的中体彩印务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2013 年 11 月 8 日，中体彩印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北京中体彩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中体彩印务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孟建国同志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中体彩印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2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2 月，中体彩印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中体彩印务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9 日，中体彩印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6)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体彩印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 亿人民币，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此次增资中，国家体育彩票中心原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转增资本后累计出资额为 7,500 万元；中体彩科技原出资 2,000 万元，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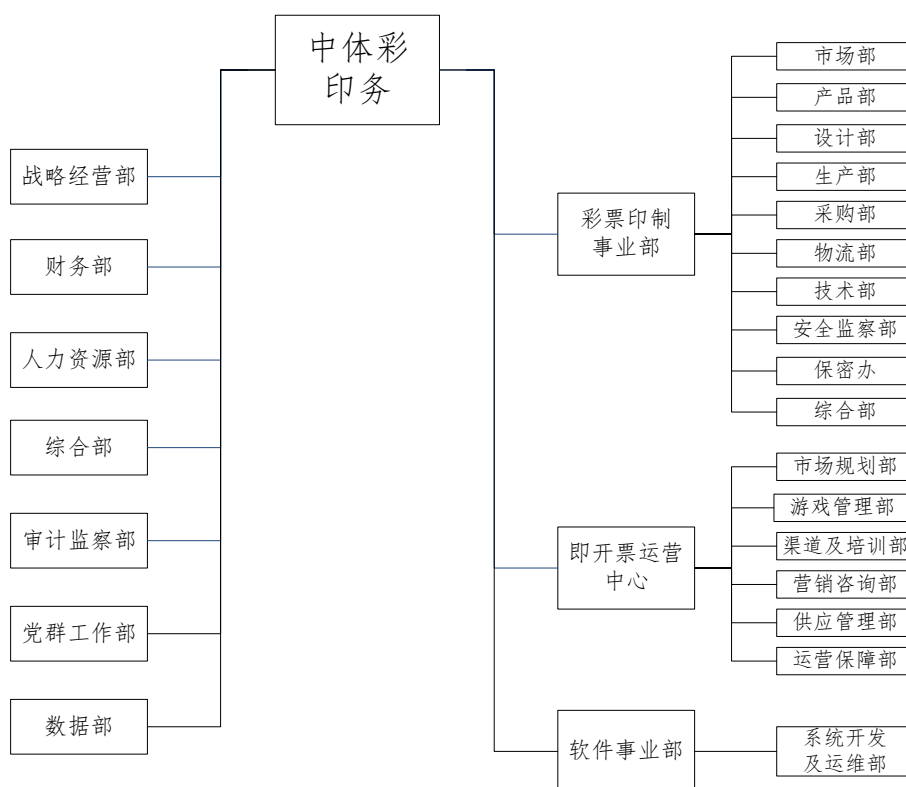
转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1 亿元；华体集团原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中体彩印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

中体彩印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
2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7,500	30
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500	30
合计		25,000	100.00

3、经营管理结构



4、基准日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7500	30%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500	30%
合计	25000.00	100.00%

5、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1 流动资产	46,658.43	41,344.76	42,104.25	39,054.35
2 非流动资产	15,106.09	15,664.76	13,917.69	13,502.14
3 其中：固定资产	13,908.61	14,438.34	12,967.04	12,615.79
4 在建工程	11.51	25.93	32.11	6.60
5 无形资产	78.69	81.66	69.23	63.22
6 长期待摊费用	859.01	756.98	654.95	629.44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27	361.85	194.36	187.08
8 资产合计	61,764.52	57,009.52	56,021.94	52,556.49
9 流动负债	17,983.32	12,243.53	8,924.62	5,762.30
10 非流动负债	-	-	79.76	79.76
11 负债合计	17,983.32	12,243.53	9,004.38	5,842.06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781.20	44,765.99	47,017.56	46,714.4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营业收入	37,642.98	17,626.79	20,197.93	2,902.12
减：营业成本	28,228.37	10,657.29	12,779.64	2,109.19
税金及附加	153.56	212.61	404.06	20.89
销售费用	2,469.95	897.28	982.43	188.01
管理费用	4,572.11	2,362.75	1,684.39	337.56
研发费用	0	1,726.99	1,904.93	668.91
财务费用	-684.53	-459.01	-570.15	-244.07
资产减值损失	-282.77	565.54	278.10	11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1	37.45	
投资收益		11.19	50.17	

营业利润	3,186.29	1,679.14	2,822.15	-295.8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62	-5.34	-15.11	0.02
利润总额	3,191.91	1,673.80	2,807.04	-295.86
减：所得税费用	594.13	434.03	425.46	7.28
净利润	2,597.78	1,239.77	2,381.57	-303.14

注：以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平建华浩审字【2016】12001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6-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705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6、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1)会计制度

中体彩印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税收政策

中体彩印务增值税税率为 17%，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

所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相关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涉及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705 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14.4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9,054.35
非流动资产	13,502.14
其中：固定资产	12,615.79
在建工程	6.60
无形资产	63.22
长期待摊费用	62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8
资产总计	52,556.49

科目	金额
流动负债	5,762.30
非流动负债	79.76
负债合计	5,842.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14.4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车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中体彩印务办公区、厂区及仓库。

1. 存货

存货部分存放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仓库内，部分存放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6 号院 7、8、9 号楼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仓库内。

2. 房屋建筑物

账面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428.67 平方米，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54 号”；对应土地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54 号”。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1 号，以混合结构为主；现状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房屋、配套设施，之后先后对车间、大堂、配电室进行了改造，对办公室六层进行了装修，且又加设了 VOC 废弃治理工程。

3. 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共 1 项，具体为即开票文化展厅。

4. 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7 辆，包括京 GHJ899 丰田越野车、京 NLP488 奔驰商务车、京 NCP883 北京现代轿车、京 NCP684 北京现代轿车、京 NCP180 北京现代轿车、京 NCP890 艾力绅多用途乘用车、京 NCP687 艾力绅多用途乘用车。

5. 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417 台/套，具体为印刷、包装和辅助设备等，主要设备包括 CMC 卷筒包装输送系统、纽朗全自动复卷机、Kodak 喷墨印刷

机、马天尼 10 色轮转印刷机、六色轮转印刷机、印刷主机、印刷生产线、北人柔版印刷机和 VOCs 废气净化设备等。

6. 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1241 台/套，包括电脑、打印机、服务器、存储阵列、交流充电桩和办公家具等。

中体彩印务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设备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 ERP 软件	2016/11/29	5	198,364.78	142,161.41
2	OA	2015/12/25	5	362,369.23	194,714.03
3	质量部软件	2015/12/26	5	7,403.43	3,948.50
4	保密管理系统 V1.0	2015/3/25	5	6,222.22	2,385.20
5	登录与监控审计系统 V5.0	2015/3/25	5	6,495.73	2,490.04
6	安全保密检查软件 V3.5	2015/3/25	5	25,641.03	9,829.07
7	W7 专业版	2015/11/25	5	1,996.00	1,031.25
8	Adobe cs6	2014/6/25	5	30,598.29	7,139.67
9	磁带备份软件	2015/8/25	5	6,324.79	2,951.57
10	安全软件	2015/12/26	5	7,863.25	4,193.75
11	数字水印防伪系统	2015/2/25	5	400,000.00	146,666.65
12	office2016	2015/12/25	5	27,487.18	14,659.83
13	审计软件	2017/4/21	10	24,786.32	19,829.06
14	捷库营销平台	2017/7/12	5	94,339.60	80,188.66

2、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表外存在 56 项无形资产，分别为商标著作权 30 项、发明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24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其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开发申请所得，详细信息见下表：

2.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85182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05.14-2020.05.13
2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85180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3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85183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09.10.07-2019.10.06
4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85181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5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3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11.21-2020.11.20
6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57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10.04.14-2020.04.13
7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4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11.21-2020.11.20
8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5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11.21-2020.11.20
9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2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11.21-2020.11.20
10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59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10.04.14-2020.04.13
11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58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10.04.14-2020.04.13
12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0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10.04.14-2020.04.13
13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5351761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10.11.21-2020.11.20
14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65001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09.04.14-2019.04.13
15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65002	42-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2009.06.14-2019.06.13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6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64983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09.04.14-2019.04.13
17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4	16-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2009.04.21-2019.04.20
18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9	28-健身器材	原始取得	2009.05.07-2019.05.06
19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3	42-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2009.05.07-2019.05.06
20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8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1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4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2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6	9-科学仪器	原始取得	2008.05.14-2018.05.13
23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7	42-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4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31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5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1	42-设计研究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6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5	9-科学仪器	原始取得	2008.05.14-2018.05.13
27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3	40-材料加工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8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40	9-科学仪器	原始取得	2008.05.14-2018.05.13
29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6	2-颜料油漆	原始取得	2009.04.21-2019.04.20
30		北京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4740622	41-教育娱乐	原始取得	2009.02.21-2019.02.20

2.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庞多益、庞也驰、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中体彩印务	一种用复频谱颜色特征数值检测印刷颜色的方法	ZL201010500891.9	2010年10月09日	原始取得	20年

2.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中体彩印务	彩票超级防伪查询系统V1.0	2004SR03774	2004年4月29日
2	中体彩印务	彩票制作计算机防伪印制系统V1.0	2004SR03772	2004年4月29日
3	中体彩印务	彩票计算机防伪印制信息验证查询系统 V1.0	2004SR03773	2004年4月29日
4	中体彩印务	产品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Plims)V1.0	2005SR14125	2005年11月24日
5	中体彩印务	电脑票号码管理系统V1.0	2005SR14126	2005年11月24日
6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管理中心程序软件 V1.0(简称: OLEG管理端)	2006SR06132	2006年5月17日
7	中体彩印务	彩票在线游戏交易系统销售终端程序软件 V1.0(简称: OLEG客户端)	2006SR06131	2006年5月17日
8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297	2013年7月25日
9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1.0	2013SR073301	2013年7月25日
10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转换软件V1.0	2014SR161758	2014年10月28日
11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数据生成软件V1.0	2014SR162008	2014年10月28日
12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设奖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0370	2017年6月18日
13	中体彩印务	纸质即开游戏印刷数据检测系统V2.0	2017SR281206	2017年6月18日
1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一级系统V1.0	2017SR280378	2017年6月17日
15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数据生成管理系统V1.0	2017SR279649	2017年6月18日
16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喷码日志分析及包号推算软件 V1.0	2017SR334440	2017年6月30日
17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热敏票号管理系统 V1.0	2017SR334431	2017年6月30日
18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体育彩票包装箱喷印系统V1.0	2017SR381988	2017年7月19日
19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跳号包装工艺系统 V1.0	2017SR380884	2017年7月19日
20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保密信息系统V1.0	2017SR383745	2017年7月19日
21	中体彩印务	热敏型电脑体育彩票印刷油墨分区墨量自 动控制系统V1.0	2017SR380929	2017年7月19日
22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喷码标记系统V1.0	2017SR381057	2017年7月19日
23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人工二次复检系统V1.0	2017SR380723	2017年7月19日
24	中体彩印务	即开票生产控制_标签打印贴标系统V1.0	2017SR383282	2017年7月19日

2.4、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布日
1	中体彩印务	唐三藏、孙悟空、沙悟净形象设计	国作登字 -2017-F-00467616	美术作品	2016年10月 20日	2017年8月 15日

(五)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体彩印务除上述专利、软著、商标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财税〔2016〕36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 第 14 号);
-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 5 月 10 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11 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令 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 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 2、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或出资证明;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专利证;
- 7、商标注册证;
- 8、著作权权属证明;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 WIND 资讯；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

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

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选择评估方法的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1+r)^{n-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

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溢余资产价值和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2.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2.3、存货

(1)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故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

(2)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销售税金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收入率按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

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产成品。按其可回收净额确定评估值。

2.4、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5、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建(构)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估价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类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0\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0：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A：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D：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6、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车辆、电子设备等，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2.7、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2.8、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费用发生和摊销的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2.10、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11、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股权资本的构成、变化，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3)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调查了解企业主要的其他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调查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调查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调查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8)调查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

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够继续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检，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56.49 万元，评估值 89,940.63 万元，增值额为 37,384.14

万元，增值率为 71.13 %；负债账面价值为 5,762.30 万元，评估值 5,762.3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714.4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4,098.57 万元，增值额为 37,384.14 万元，增值率为 80.03%。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054.35	39,334.42	280.07	0.72
非流动资产	13,502.14	50,606.21	37,104.07	274.80
其中：固定资产	12,615.79	49,672.57	37,056.78	293.73
在建工程	6.60	6.60	-	-
无形资产	63.22	110.51	47.29	74.80
长期待摊费用	629.44	629.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8	187.08	-	-
资产总计	52,556.49	89,940.63	37,384.14	71.13
流动负债	5,762.30	5,762.30	-	-
非流动负债	79.76	79.76	-	-
负债合计	5,842.06	5,842.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714.43	84,098.57	37,384.14	80.03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715.37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84,098.57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72,715.3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1,383.20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率为 13.54%。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

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是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进行的预测，而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既受财政预算限制，又受到未来互联网彩票事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的影响，由于企业获利能力存在以上限制因素，基于企业评估基准日现状预计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无法更好的反映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而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6,714.4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098.57 万元，增值额为 37,384.14 万元，增值率为 80.03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

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被评估单位存货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积压情况，根据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体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即开型彩票印制项目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中约定：

“1)国家仓库尾票的销毁在乙方的工厂内自行销毁的，则甲方不再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要求需要第三方进行销毁、且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物流、销毁等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国家仓库尾票销毁的公证费用如果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自行文出，则甲乙双方不再承担公证费用；如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要求需要甲方或乙方承担公证费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公证费用的 50%

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其他关于尾票销毁费用的，则甲乙双方各承担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本次评估以可回收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次评估已考虑增值税税率变更的影响。

8、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

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